

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4日起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稳健回报债券”）调整基金费率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相关费率

（1）调整管理费

变更前：0.6%/年

变更后：0.3%/年

（2）调整托管费

变更前：0.2%/年

变更后：0.1%/年

二、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稳健回报债券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400009，基金简称：东方稳健回报债券A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A类基金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

金份额。

1、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万元以下	0.8%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赎回时需交纳赎回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天以内	1.50%	10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30%	25%
30天以上（含30天）-1年以下	0.10%	25%
1年以上（含1年）-2年以下	0.05%	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0

其中，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9456，基金简称：东方稳健回报债券C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C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一年按 365 天计）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 天以内	1.50%	100%
7 天以上（含 7 天）	0%	——

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中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内容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

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 各类别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总数
5			<p><u>新增下述内容：</u></p> <p><u>5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59.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60.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7			<p>新增下述内容：</p> <p><u>(八) 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	--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12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4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4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小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

		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A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14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u>A 类基金份额</u> 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u>
14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申购 <u>各类基金</u> 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16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17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17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17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4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6	(二) 召开事由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变更基金类别；</p> <p>(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p> <p>(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变更基金类别；</p> <p>(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p> <p>(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二) 召开事由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	----------	---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49	(四) 估值程序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50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51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52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	-------------	---	---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3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3-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p> <p>4-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9-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53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 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p>
--	--	---

			<p><u>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一次性支付。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u>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u>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6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的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6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
56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0	(五)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62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25.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5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65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67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